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3年度板小字第1337號

原告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昕紘

訴訟代理人 郭川珽

黃品豪

被告 黃寬金

訴訟代理人 黃冠惟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於中華民國113年5月2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原告負擔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原告所承保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（下稱本件汽車），於本院卷第19頁所示的車輛維修損害，原告未詳實舉證係被告所造成，說明如下：

（一）、原告起訴主張因被告騎乘自行車時有過失而撞到本件汽車，造成本件汽車受損，進而造成本件汽車有本院卷第19頁所示的修復需求，此部分應由原告負舉證責任。

（二）、根據新北市警察局三峽分局處理本件交通事故的照片所示，本件汽車前車牌部分確實因被告的行為而有損壞，但其他部分則不明顯，無法判斷到底是否有所損壞。又原告主張車禍的發生時點係民國000年0月間，然其所提出維修估價單，上面所顯示的估價日期為000年0月間，與車禍發生時已經相隔約1年2個月，則依社會通常觀念，難以排除本院卷第19頁所示的車損是因為其他事由所導致。

（三）、再者，根據卷內照片所示，被告騎乘自行車時，與本件汽車所碰撞的接觸點，應係車頭左側附近，且依交通事故照片顯

01 示，明顯有受損的部分應為車牌部分，但原告的維修項目，
02 卻沒有包含車牌，反而有眾多維修項目在本件汽車右側，維
03 修項目與車禍碰撞處有明顯不符，故原告於本件所提出的維
04 修項目，到底是否與被告行為有關，本院認為實有可疑之
05 處，原告的主張，本院認為難以逕予採信。

06 二、綜合以上，本院認為本件原告未能詳實舉證本件汽車受損而
07 支出的維修損害係由被告所造成，法院無從為原告有利之認
08 定，原告之訴，無理由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1 日

10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11 法 官 沈 易

1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3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庭（新北市○○區○○
14 路0段00巷0號）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
15 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
16 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
17 費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3 日

19 書記官 吳婕歆